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

GUANG DONG J&J LAW FIRM

关于广东粤海华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五月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粤海华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粤海华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接受广东粤海华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金科技”）的委托，指派戴毅律师、云芸律师（下称“本律师”）出席华金科技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及华金科技《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律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华金科技董事会已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广东粤海华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称“《股东大会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议案、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午在华金科技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华金科技董事长吴清云先生主持，就《股东大会通知》

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华金科技《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华金科技董事会召集。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额为 53,982,000 股，占华金科技股份总额的 96.54%，均为 2023 年 5 月 1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华金科技股东。

（三）华金科技部分董事、部分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华金科技《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在监票人监督下由计票人点票、计票产生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53,982,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反对、弃权股数分别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53,982,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反对、弃权股数分别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53,982,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反对、弃权股数分别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53,982,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反对、弃权股数分别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53,982,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反对、弃权股数分别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广东粤海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回避本议案表决。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14,509,5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反对、弃权股数分别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联股东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广东粤海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回避本议案表决。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14,509,5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反对、弃权股数分别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陈国基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53,982,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反对、弃权股数分别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袁济民先生为候选董事的议案》。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53,982,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

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反对、弃权股数分别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53,982,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反对、弃权股数分别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1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53,982,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反对、弃权股数分别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华金科技《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四、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华金科技《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粤海华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赖伟坚

中国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戴' (Dai) followed by a stylized character.

A secon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 (Wang) followed by a stylized character.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